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聲沒字第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順貿再生環保有限公司
代表人 施明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06年度偵字第00000號、107年度偵字第955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8年度聲沒字第2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粉碎機壹台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順貿再生環保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7年6月26日以106年度偵字第20612號、107年度偵字第955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扣案之粉碎機1台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7年6月7日以106年度偵字第20612號、107年度偵字第955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07年6月26日以107年度上職議字第260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嗣於108年6月2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20612號、107年度偵字第9556號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07年度上職議字第2608號處分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按。而扣案之粉碎機1台為被告所有且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犯

罪所用之物等節，業據被告負責人施明同於檢察官偵訊時供述明確（見106年度偵字第20612號卷第5頁反面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吳 彥 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 記 官 張 儷 瓊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